

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转发《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、商务厅 关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南岸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、商务厅关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1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11月23日

